

深圳市维业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维业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于2020年11月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于2020年11月6日以书面、电子邮件方式送达了会议通知及文件。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

公司基于经营战略及资本运作计划的调整考虑，经与中介机构沟通并审慎研究后，决定终止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事项，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撤回相关申请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根据公司2020年4月24日召开的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议案》，公司终止本次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属于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可转债具体事宜的范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审议通过即生效。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关于同意本议案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深圳市维业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日